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16451號

原　　告　宏亞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宗仁
訴訟代理人　謝宗廷
被　　告　賴怡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零貳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陸萬零壹佰零肆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壹仟伍佰捌拾柒元，及自其中新臺幣玖萬壹仟玖佰參拾壹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零貳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萬壹仟伍佰捌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 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1年12月7日與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銀行）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領用中華銀行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迭

催不理，至95年11月28日止，尚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下同）160,104 元，利息20,923元，合計181,027 元，而中華銀行於94年11月29日將上開對被告之信用卡債權讓與訴外人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全公司），富全公司於101 年5 月31日再讓與訴外人華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信公司），華信公司於102 年11月20日再讓原告；被告又於93年3 月15日與中華銀行訂立現金卡使用契約，約定由被告向中華銀行借款最高以500,000 元為限度，由被告所開設帳戶內循環使用，借款期間自93年3 月15日起至94年3 月14日止為期1 年，利息按固定週年利率18.25%計算，延滯期間改按週年利率20% 給付利息，期滿30日前，被告或中華銀行如無書面通知撤銷、解除或終止本契約內容，得逕以同一內容繼續1 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迭催不理，至94年12月28日止，尚積欠本金91,931元，利息9,656 元，合計101,587 元，而中華銀行於94年12月29日將前揭現金卡債權讓與富全公司，富全公司復於101 年5 月31日再讓與華信公司，華信公司於102 年11月20日再讓原告，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 、2 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四、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用卡須知、歷史交易帳務明細表、現金卡申請書、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現金卡交易明細表、債權讓與證明書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80 條第3 項、第1 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 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090元	
合　　計	3,09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錫欽